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停字第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郁萱

送達代收人　高文豪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(114年度交上字第504號)，聲請停止執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、第237條之5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